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各分局 配合檢察、廉政、調查機關發動刑事偵查作為注 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同仁遇檢察、廉政、調查機關發動刑事偵查作為時，能依法配合與即時通報，以妥為應處及保障相關同仁之法定權益，爰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函頒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各分局配合檢察、廉政、調查機關發動刑事偵查作為注意事項。現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更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爰配合機關名稱及簡稱變更，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各分局配合檢察、廉政、調查機關發動刑事偵查作為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計四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暨所屬各分署配合檢察、廉政、調查機關發動刑事偵查作為注意事項」。